

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楊英雪科長（代）、黃隊長棟漢（代）、程委員俊、吳委員麗雪、林委員美專、王委員明鳳、傅委員敏峯、張委員以岳、馬委員成麟、黃委員淑媛、葉委員大華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李委員建廷、郭委員明旭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關於本縣某教會收容兒童及少年乙案，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1. 目前仍與對方協商階段，如有明確協商結果再提委員會報告。 —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本案同意以團體家屋家庭式照顧模式提供弱勢家庭功能不佳之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並請社會處自下次會議起提出管理輔導情形報告。—100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執 行 情 形	社會處（婦幼科）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於 101 年 03 月 07 日（一）上午 10：00 前往屏東縣麟洛鄉民權路訪視李寬裕傳道，經查該教會目前服務據點共 4 處：屏東市 2 處、麟洛鄉 1 處及長治鄉 1 處。屏東市 2 處設於民生路及建豐路上，前者收容 4 位；後者收容 2 位；麟洛鄉 1 處，收容 2 歲之兒童；長治鄉 1 處收容 4 位，其中有 1 位係關愛之家轉介並已進行國外出養，以上 4 處均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但總收容人數共計有 11 位，其中男性 7 位，女性 4 位。 該教會收容對象除了弱勢兒少外，亦會針對遊民提供膳食。

	該教會傳道非常有意願照顧及教養小孩，該會並提供住宿、安排活動及請教會同工、心理輔導老師對兒少進行輔導。原協助該會申請兒童局補助經費設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屋實驗計畫」但因原聘任之社工員離職而該計畫目前暫停，該會欲請勵馨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主任陳源協助，惟該計畫目前仍未送進本府，目前仍會持續追蹤輔導本案。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

提案	針對本縣轄地區未成年懷孕及未婚媽媽比例偏高議題，提請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議日期	100年12月22日－100年度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本案請列入兒少福利小組研議因應對策草案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辦理情形： 本案訂於101年3月20日召開會議研議辦理，決議結果詳如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本次決議	青少年未婚懷孕網絡聯繫窗口，請增設本縣學生校外會為聯繫窗口。
主席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屏東縣有3個資源班，數量是否夠使用？學校可否提供多元性課程，請業管單位說明。
執行情形	教育處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縣於東港高中、來義高中、瑪家國中設有3個資源式中途班，因考量目前三校所在位置及他校區域就讀的便利性，已於本年1月報教育部核准，由本縣屏東市鶴聲國中增設一所資源式中途班。後續將依中輟生分佈情形於枋寮及恆春等視導區逐年向中央申請設置。 2. 另本處依據參訪他縣市合作式中途班之辦理經驗，擬於潮州忠誠營區設置一合作式中途班，以安置中輟之虞或中輟等家庭功能失調且對學校課業毫無興趣之學生，目前已召開2次籌備會議，預定於101年9月成立。 3. 99、100學年度本縣共有40所學校申請補助辦理中輟學生高關懷課程，針對中輟之虞或中輟學生給予適性且多元的技藝課程與輔導，預防學生中輟情形的發生。 4. 100年度技職教育訓練開班情形如下：技職專班15班，經

	費約 2000 萬；抽離式專班上學期 98 班，經費約 800 多萬； 下學期 102 班，經費 790 萬。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議事項	日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請文化處派業務單位科長及承辦人與會。
執行情形	文化處辦理情形： 依秘書長指示參加與會。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議事項	各業管單位工作報告，請與同期數字作比較後，增列分析統計數據背後原因及採取之因應措施或防範之道。
執行情形	社會處辦理情形： 業已 101 年 1 月 3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10006515 號函，函知各業管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有關附件一：「100 年 10 月份止公立及社區托兒所未完成設立許可輔導情形」表格，建議如下： 1. 預定 12 月份開工，因目前已進入 12 月中下旬，資料可更新最新資訊。 2. 預計完成日期與目前執行情形資料可再精準、明確說明。 3. 缺部分設施設備須改善，可再說明列管情形為何。 4. 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及設立許可，可再說明新的起迄時間及辦理情形。 5. 列管理由與目前執行情形請互相對照。 6. 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興和分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大潭、南平等分所目前請建築師規劃變更中及現辦理室內裝修中，請移至目前執行情形欄位。 7. 缺淋浴設備其後續執行情形為何，可再說明。
執行情形	教育處辦理情形： 已依林委員美專建議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	-------

建議事項	針對具幼教或特教證照之老師，若於非教育體系機構（如：早療中心等機構）任教，其資格、年資不被採證，另證照超過10年亦即取消資格，建請尋求解套方法。
執行情形	教育處辦理情形： 本案依據教育部97.3.11台中(三)字第0970037329號函(如附件)，如經內政部認定為合格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且服務人員列管在冊，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規定具合格教師證者，同意此等人員得放寬其教學工作之資格認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針對未滿6歲就讀發展中心或早療中心的幼童，卻被排除在外，政府此政策美意更應照福弱勢族群的幼童。
執行情形	教育處辦理情形： 一、針對10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對象如下： （一）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5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以下合稱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 （二）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經鑑定安置於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 二、因針對未滿6歲就讀發展中心或早療中心的幼童，非就讀或安置於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爰非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實施對象，不符合補助之規定，即不得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計畫之補助。 該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教育部所定之規定，非本府業務管轄範圍。 三、本處將於教育部召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會議時提出建議。
決議	請協調本縣啟智協進會林理事長明龍協助透過陳節如立委向中央反應建議。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2. 報告主題—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3. 報告時間—約 7-10 分鐘/單位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馬委員成麟
建 議 事 項	1. 建議下次會議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可參照社會福利考核指標項目撰寫，一方面各單位也可提前作準備。 2. 文化處的工作報告可增加文化藝術類(如：表演藝術類場次，辦理的服務人次)資訊，俾利更加熟悉文化處業務屬性。
決 議	1. 如馬委員第 1 建議事項，請社會處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 2. 請文化處參照馬委員建議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建 議 人	王委員明鳳
建 議 事 項	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可採今年與去年同期數據作比較分析，或是新政策宣導、實務上執行的困難點，作重點式呈現即可。
決 議	各單位的工作報告，請參照王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建 議 人	張委員以岳
建 議 事 項	1. 現正夯學校營養午餐參有瘦肉精的新聞，針對幼兒園營養午餐，請有關單位主動介入調查源頭供應廠商肉質品質。 2. 幼童車攔檢每週 1~2 次，次數似嫌較少，是否因參與單位較多，故無法增加次數？易請再了解。
決 議	請依張委員建議事項主動查調及處理。

拾、提案討論：

提 案	請分享「篩檢中輟之虞學生簡易篩選檢核表」與『高國中小學中輟高危險群及高關懷學生參考指標』之執行狀況。
提 案 人	本委員會兒少教育小組
會 議 日 期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1.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兒少教育小組第二次會議之決議第 1 點第一級預防:篩檢中輟之虞學生群之第(2)點「…有關上述簡易篩選檢核表，內容包含兒少個人、家庭及學校因素之檢測，相關指標委請陳啟勳老師設計製作…」。 2.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兒少教育小組第二次會議之決議第 4 點「…本縣 97 年已定訂『高國中小學中輟高危險群及高關懷學生參

	<p>考指標』，每間學校都有進行高危機學生 AB 表篩選及進行校內輔導…」。</p> <p>3. 林委員美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兒少教育小組會議中提出應分享上述該檢核表執行狀況與本縣 97 年至今『高國中小學中輟高危險群及高關懷學生參考指標』之執行成效與狀況說明。</p> <p>4. 經兒少教育小組會議決議：</p> <p>(1) 教育處提供本縣『高國中小學中輟高危險群及高關懷學生參考指標』，委請陳啟勳教授協助設計製作「篩選檢核表」。</p> <p>(2) 請教育處儘速辦理，於下次會議時報告。</p> <p>(3) 本案提大會討論。</p>
決 議	<p>請教育處將林委員美專建議事項帶回研議辦理，並請林委員予以指導，於下次會議提報告說明。</p> <p>1. 表單使用時機。</p> <p>2. 表單統計分析。</p> <p>3. 表單用詞請再修正(如:殘障字眼可以障礙取代)。</p> <p>4. 表單可增加關鍵性的指標。</p> <p>5. 建議以專業性評估方式進行檢核，而非標籤化方式進行評估。</p>

提 案	對於非原住民地區及非都會區之學校，如何獲得資源挹注？
提 案 人	本委員會兒少教育小組
會 議 日 期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p>1. 本縣原住民地區學校之補助經費來源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單位予以補助，偏遠學校、特殊偏遠學校亦有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等經費挹注，但部分學校既非偏遠學校、特殊偏遠學校，亦非屬原住民地區學校，難以獲得經費及行政資源。</p> <p>2. 請針對弱勢地區學校予以規劃爭取經費及行政資源挹注之管道。</p> <p>3. 辦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p>
辦 法	<p>1. 本縣學校類型已重新調整，本縣偏遠及特偏學校計有 154 校(全縣含分校共計 230 校)，目前針對偏遠地區、文化不利地區、弱勢地區及特殊屬性學校(單親、弱勢學生比例)已提供電信費、教育優先區之課業輔導、交通費等多項軟硬體相關經費之補助。</p> <p>2. 鼓勵學校協助弱勢學生申請教育儲蓄戶、民間團體等生活照顧補助。</p> <p>3. 社會處結合社會資源長期照顧弱勢家庭，方為根本解決之道。</p>

	4. 調查本縣各校學生屬性人數比例，詳列學校應申請課後照顧、教育優先區之項目，要求符合申辦該項目條件之學校務必申辦，以確實落實保障學生權益之原則。
決 議	請教育處依林委員美專及吳委員麗雪建議事項參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1. 採取主動管理及主動幫助方式。 2. 以資源合作方式辦理(如:教育處-夜光天使計畫、攜手計畫結合社會處-愛幼計畫資源)，教育處與社會處須再協商合作機制。

提 案	有關中央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考核事項，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之(一)閱聽權、受教權、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就業保障權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維護、(二)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三)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四)文化藝術活動規劃辦理情形、(五)性教育/AIDS及未婚懷孕防制輔導、(六)少年自立生活輔導、(七)辦理少年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請參閱附件四)，提請分配所屬主責單位(含處室科別)，俾利向主責窗口彙集資料之便。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
會 議 日 期	101年4月2日-101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 明	有關中央2年1次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下次考核時間為102年，考核100~101年執行成效，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依歷年向有關單位收集資料經驗，經常面臨隸屬有關處室科別不明，致使彙集資料不便影響本縣考核分數。
辦 法	建請上該考核指標分配所屬主責單位(含處室科別)，俾利向主責窗口彙集資料之便。
決 議	如馬委員建議事項，請社會處參酌各縣市資料後，再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17時30分